**104年新北市第二屆全國城市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推展排球體育風氣，精進排球競技之技術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(排球委員會)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議會、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小學

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4年11月21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24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男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六年級男子組、國小六年級女子組、國小五年級男子組、國小五年級女子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組別 | 參加資格 |
| 1 | 社會男子組 | 公私立大專生及社會人士得自由報名參加。 |
| 2 | 社會女子組 | 公私立大專生及社會人士得自由報名參加。 |
| 3 | 國中男子組 | 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89、9、1後出生者 |
| 4 | 國中女子組 | 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89、9、1後出生者 |
| 5 |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 | 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在籍學生92、9、1後出生者 |
| 6 |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 | 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在籍學生92、9、1後出生者 |
| 7 |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 | 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在籍學生93、9、1後出生者 |
| 8 |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 | 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在籍學生93、9、1後出生者 |

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小學

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4年11月2日(星期一)下午17:00止。

2、聯絡電話：0935379002

3、聯絡信箱：jyw1516@yahoo.com.tw

4、報名網址:採網路報名方式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s/list.aspx?cid=1

5、聯絡人: 詹逸文

6、報名費:社會組2000元、國中、小1000元。

7、報名匯款:參加隊伍請將報名費匯至(完成後請以簡訊知會)

(1)新北市板橋區農會-後埔分會

(2)帳號:0202200106192

(3)戶名:新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

十、抽籤會議：

1. 訂於104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，假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會議室(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154號)舉行
2. 未出席抽籤者由大會代為抽籤決定賽程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排球規則」及「國民小學五年級及六年級規則」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視報名隊數多寡，將由大會決定採「循環賽」或「淘汰賽」制

（二）各場次比賽皆採「三局二勝」制，決勝局採15分制

（三）學童組不得使用自由球員，並禁止跳躍發球

十三、循環賽規則：

（一）名次判定：

1.勝1場得2分，敗1場得1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0分

2.如遇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，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，其商數高者為勝；如再相等，則以所勝局總數除以所負局總數，其商數高者為勝；如再相等，只二隊時以勝隊為勝，二隊以上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

（二）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

（三）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以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（分）數應予保留並給予該隊應獲勝之局（分）數。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

1. 學童組五年級男、女童分組：採用MIKASA 3號彩色膠球（二色組合）
2. 學童組六年級男、女童分組：採用MIKASA 4號彩色膠球（二色組合）
3. 社會及國中組：採用 MIKASA MVA200型 5號彩色皮球（二色組合）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開幕典禮：104年11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0分，假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體育館舉行

（二）閉幕典禮：不舉行

（三）同一球員不得重複報名2隊以上參賽隊伍，違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

（四）出場比賽之球員：

1.社會員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

2.學生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及在學證明書正本（應蓋關防

並貼照片，相片騎縫處蓋有校長職章始生效力），或貼有相片之數位學生

證

（五）凡於比賽開始時間內不出場比賽者，裁判得沒收該場比賽

（六）球隊比賽服裝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背後貼有明顯號碼（1~20號），球衣

並應有中文隊名，「隊長」需有固定標誌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，球衣胸前

不可有廣告文字標誌，即球衣正面只能有隊名及號碼，廣告只允許置於球

衣背面及兩袖，且廣告圖文面積不得大於球隊名稱字樣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分別取前若干名發給獎盃

十七、申訴辦法：

（一）球員證件審查應於賽前提出，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賽後不予受理

（二）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參賽隊伍不得提出異議

（三）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除沒收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，所有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，該隊隊職員將陳報其所屬縣市有關單位暨大會獎懲委員會議處